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5期（总第77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5 期（总第 778 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9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20 号） .....（6）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9 号） .....（10）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  
登记管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8 号） .....（1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配套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 .....（18）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8〕4 号） .....（20）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凌晨 2 时至 5 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0 号） .....（2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9 号） .....（30）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  
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1 号） .....（36）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  
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9 号） .....（4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  
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1 号） .....（4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0日

## 广州市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扩大对外交往中的作用，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

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关意见及《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建设、激励和评价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社会组织是社会创新主体之一，也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主体之一，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平等享受与其他创新主体同等的扶持优惠政策。

支持、鼓励社会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型重大科技攻关，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国际创新交流活动，申报科研成果。支持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领域中运用新的理念、新的方式方法开展创新活动。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建设工作，负责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部门预算进行审核，并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制定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创新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

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建设。各区民政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扶持资金、购买服务资金等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开展创新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

**第五条** 社会组织的创新活动主要包括：

- （一）社会组织在科技创新领域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活动；
- （二）社会组织从事的促进技术转移、推动成果转化、提供科技咨询、开展人才培养、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创新中介服务活动；
- （三）社会组织运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新平台、新路径，在社会服务和

城乡社会治理领域，以公益慈善为目的从事满足社会服务需求、纾难解困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各类创新活动：

- （一）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等形式的自主创新；
- （二）采用新方法协助政府部门和基层社区自治组织等主体开展社会（基层）治理协同创新；
- （三）采用新模式协同企业、支撑行业和产业进行服务链创新；
- （四）其他参与创新的方式。

**第七条** 将社会组织的创新活动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工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经费对社会组织从事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公布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申报流程等。

**第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简化社会组织成立、变更的验资手续。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拟定新增公共服务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征集、购买社会组织采用创新方法对于本市发展急需的、能填补公共服务空白的、社区群众满意的、有助于形成良性社区治理机制的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委托项目，经购买方或者委托方评估属创新项目或者项目实施取得突出成效的，同等条件下，该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项目后续购买或者委托中获优先权。服务购买方也可以根据需要延长服务期限，但不得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且购买服务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起点金额。

**第十二条** 向社会组织购买的公共服务项目，项目经费可以按规定用于场地租赁、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培训开展等。

法律法规对购买服务经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每年组织实施全市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对社会组织设计申报的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社会效益好、与政府目标契合的公益性服务项目予以资金资助。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鼓励社会组织联同企业等其他创新主体申报公益创投项目，运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问题、回应社会需求。

市、区各部门、街（镇）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第十四条** 市、区、街（镇）各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应当重点支持、引导已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领域的创新活动，为社会组织开展创新活动、提升创新能力提供项目资讯、转介服务、社会捐赠、公益资助、合作交流等信息共享、资源链接服务。

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试点设立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创新能力培育基地，给予科技类社会组织办公场地优惠，加大创新项目支持力度。

有条件的区、街（镇）可以设立创新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对辖区内高科技企业、优先发展的产业、行业提供创新服务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入驻、优先培育、优先获得创新资源。

社区可以试点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站，重点孵化一批有社区治理创新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

**第十五条** 市民政局应当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和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创新能力指标权重。

**第十六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按照相关规定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定期开展品牌社会组织建设。具体的评定细则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和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等社会组织人才目录。符合条件的高层次社会组织人才经认定后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和培养资助。鼓励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定。

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工程，开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培优计划，鼓励本市高校设置社会组织专业；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组织创新能力培训。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党的建设，加强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建设，完善民主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健全激



励机制，提升创新能力。

**第二十条** 各社会组织应当做好资金的使用记录和归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社会组织如违规违法取得或使用财政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8日

## 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记录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并通过地方志资料收集、积累、整理和开发，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467号）、《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广东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粤志办

[2012] 68 号)、《广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市政府令第 60 号), 结合广州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主要任务, 是由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以及驻穗单位, 按照本市统一部署和要求, 及时广泛收集上年度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情况的资料, 进行系统整理、汇编、撰写, 以翔实的资料记载上年度各方面发展情况。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确定地方志资料年报承报单位和承报牵头单位, 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对地方志资料年报的指导思想、总体框架、资料提纲、体例规范、任务分工、工作进度、质量标准、审查程序等提出要求, 对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 对承报单位报送的地方志资料年报进行验收与集中管理, 并定期组织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

**第五条** 确定为承报单位的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以及驻穗单位, 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志资料年报。

承报牵头单位应当协助地方志工作机构落实、检查、督促归口承报单位的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第六条** 承报单位应当重视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切实加强领导, 将其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考核, 落实业务经费, 明确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和编写人员, 支持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 为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提供保障。机构人员变动后及时将人员名单抄送地方志工作机构。

承报单位应当建立涵盖本行业(事业)各领域的地方志资料年报网络, 建立资料员队伍,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征集地方志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第七条** 承报单位的年报编写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和本行业的情况, 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 较强的责任心和存史意识, 并参加地方志业务培训, 掌握地方志业务要求。年报编写人员应当相对稳定。

**第八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包括主体资料、大事记资料、人物资料、专题资料、

图片音像资料和附录资料。主体资料是反映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各组成部分尤其是主要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的资料；大事记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物的资料；人物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事迹的资料；专题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发生的重大事项发展变化过程及其结果、影响的详细资料；图片音像资料是反映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基本面貌和重大事项的照片、地图、规划图、示意图、音频视频等资料；附录资料是承报单位及其所在行业（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总结、调研报告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存史价值的原始资料。地方志资料年报的具体业务规范参照《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

**第九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并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事业）特点。

**第十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下达编写上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承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调整编写提纲，并于每年 9 月底前将地方志资料年报送审稿报送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承报单位原则上应组织召开会议对地方志资料年报进行严格审查，并形成初审意见。参加初审的人员包括承报单位领导、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以及熟悉本行业（事业）的专业人员。

地方志资料年报初审应当严格把好政治关、史实关、保密关，重点审查观点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资料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内容有无缺项和重大遗漏，是否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事业）特点，记述要素是否齐全、表述是否准确等。编写人员应当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十二条** 市一级承报单位的地方志资料年报送审稿原则上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在线修志系统（简称在线修志系统）报送和审查。通过在线审查的，承报单位形成 1 份纸质送审稿，填写纸质《地方志资料年报验收表》（一式两份），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地方志工作机构验收。未通过在线审查的，承报单位根据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意见，认真组织修改，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送审，如有不同意见承报单位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地方志工作机构原则上在送审稿送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验收与保管工作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地方志工作机构在收到纸质稿及《地方志资料年报验收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及相关资料的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属于财政拨款序列的承报单位，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不属于财政拨款序列的单位，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下达经费额度，再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支付给有关单位。

地方志工作机构可根据履职需要，采取课题立项等方式征集地方志专题资料，面向社会征集反映地方特色、时代特点、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文献、图照、音像、实物等地方志资料。提供地方志资料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报酬。

**第十五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年报，承报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鼓励承报单位开发利用本单位地方志资料年报，为满足群众需求、领导决策和单位发展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于每年年底对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并适时对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承报单位应当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拒绝承担或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或者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单位，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8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9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8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8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 2018年8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的意见	穗工商规字〔2018〕4号	GZ0320180153	2018-08-02	2021-08-07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车辆和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8〕7号	GZ0320180149	2018-08-02	2023-08-07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工商规字〔2018〕5号	GZ0320180152	2018-08-06	2023-08-07
4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7号	GZ0320180151	2018-08-08	2023-08-07
5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文广新规字〔2018〕6号	GZ0320180150	2018-08-08	2023-08-07
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9号	GZ0320180154	2018-08-09	2023-08-08
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8号	GZ0320180155	2018-08-10	2020-08-09
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1号	GZ0320180164	2018-08-13	2020-08-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1号	GZ0320180160	2018-08-16	2023-08-15
1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19号	GZ0320180159	2018-08-16	2020-08-26
11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8〕4号	GZ0320180157	2018-08-16	2021-12-31
12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10号	GZ0320180158	2018-08-16	2023-08-15
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10号	GZ0320180156	2018-08-16	2023-08-15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9号	GZ0320180161	2018-08-17	2021-08-16
15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公规字〔2018〕4号	GZ0320180162	2018-08-20	2021-08-31
1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20号	GZ0320180163	2018-08-24	2021-08-23
17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穗农规字〔2018〕2号	GZ0320180168	2018-08-24	2023-09-30
1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10号	GZ0320180165	2018-08-29	2021-08-28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9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8〕2号	GZ0320180167	2018-08-30	2021-08-29
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9号	GZ0320180169	2018-08-31	2021-09-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15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8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养老服务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工商局：

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规范化和便利化，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本市养老服务业企业登记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登记途径和行政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从事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的经营性养老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养老服务企业分为养老机构企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综合养老服务企业三类，实行分类登记管理。养老机构企业是指从事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活动的经营性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

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活动的经营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综合养老服务企业是指从事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其中，养老机构企业、综合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先照后证”，办理工商登记后，根据相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可依法开展经营，如涉及餐饮、医疗等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向工商部门备案相应经营范围，取得审批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境外投资者设立养老服务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可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后，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 二、规范经营范围所属类别

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在进行工商登记时，“主营项目类别”选择“社会工作”类别，并根据实际在“经营范围”中的“养老机构业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业务”项目下选择相应经营范围。

## 三、规范登记内容

养老服务企业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次由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等部分组成。其中，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体现两类识别度：一是服务对象识别度，与老年人、老年、长者相关；二是服务内容识别度，与养老服务、为老服务相关。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养老服务企业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养老服务企业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备案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为养老机构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敬老院”“颐养院”“老年公寓”等，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等服务）”。登记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其名称行业表述可以含有“社区”“居家”字样，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涉及餐饮、医疗等许可审批项目）”。登记为综合养老服务企业的，名称行业表述可以更为宽泛，如“养老服务”“为老服务”“老年服务”等。经营范围核定为“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涉及其他经营项

目的，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许可业务范围与执照经营范围表述不一致的，可持许可证件到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经营范围。

#### 四、加强服务与管理

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养老服务企业登记和经营提供便利。各级民政部门依法指导养老服务企业按照相关行业规范经营。养老服务企业提供托养、助餐、医疗等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按照各自职能采取建议、辅导、提醒、劝诫、示范、公示、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对从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和市场经营行为实施行政指导，帮助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知悉法律法规、政策、业务、信息，完善管理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督促纠正轻微违法行为。着力推行柔性执法，在对从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指导为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各级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出现的无主观故意、无危害后果，无同类违法记录、能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限期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 五、落实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企业依法享受税费优惠、产业扶持等政策。各相关部门扶持发展养老服务企业，推进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实现连锁化经营，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登记为养老服务企业的市场主体，在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公建民营等项目中享有优先权。其服务项目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可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重点资助。对养老服务企业举办的，以社区日间托老、上门康复护理为服务内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经所属地区级民政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与《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的社区居家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同等补贴待遇和优惠政策。上述相关扶持政策由市民政局出台相关政策落实、实施。

#### 六、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各级登记机

关要按照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要求，通过本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多种途径，将登记信息及时告知民政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告知投资者、经营者等主体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以便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GZ0320180156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 发展资金管理配套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配套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略，详见 <http://zwgk.gz.gov.cn/GZ02/2.1/201808/2fc03d8f5c8348b7a15661091ad4e328.shtml>）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略，详见 <http://zwgk.gz.gov.cn/GZ02/2.1/201808/2fc03d8f5c8348b7a15661091ad4e328.shtml>）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略，详见 <http://zwgk.gz.gov.cn/GZ02/2.1/201808/2fc03d8f5c8348b7a15661091ad4e328.shtml>）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略, 详见 <http://zwgk.gz.gov.cn/GZ02/2.1/201808/2fc03d8f5c8348b7a15661091ad4e328.shtml>)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GZ0320180157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穗商务规字〔2018〕4号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和规范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商务促进政策，支持商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商务领域各项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开公平、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及各区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市商务委负责专项资金的设立和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和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履行绩效管理职责等。

（三）各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单位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初审、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实现商务稳定增长，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促进商务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构筑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国际商贸中心建设。

##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应当符合国家、省及本市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转型升级导向，有利于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促进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与优化配置，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商务领域发展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七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持方向：

（一）促进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用于支持深化流通供给侧改革，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促进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发展电子商务、融资租赁、跨境电子商务、商业保理等新业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发展民生商业，提升商贸流通高端化、信息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水平。

(二)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用于支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贸易结构,发展外贸新业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 促进国际会、展、奖目的地城市建设。用于支持会展业开拓创新,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链,促进会展业功能和布局优化,进一步提升会、展、奖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四)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用于支持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促进服务外包发展。

(五) 促进全球要素资源配置。用于支持招商引资引技引智,引进和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国内外产业分工合作,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协调发展。

(六) 支持营造良好商务环境。推进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贸易便利化,推动商务公共服务与监管体系、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健康发展。

(七) 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方向和事项。

**第八条** 建立“大专项+支持事项清单”机制,根据上述支持方向,结合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支持事项,在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下设立子项进行管理。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调整使用范围或用途、设立或调整支持事项,由市商务委报市政府审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或减少资金总规模,由市商务委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市商务委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下的支持事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资金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配方式和分配办法、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如果支持事项为临时性或特定性工作任务,由市商务委制定分配方案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等方式分配。

(一)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是采取补助、奖励、贴息、股权投资、竞争性谈判、招标、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并拨付资金。

(二)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是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区均衡性因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库、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进

行测算，采取“切块”方式向各区安排下达资金，由各区自行组织安排具体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在每次项目申报前市商务委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申报对象、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与要求、联系方式等内容。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简称“申报人”）均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组织或个人。

（二）按照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或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已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等，不得跨范围申报专项资金。

（二）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三）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项目初审。经区、国有企业集团（简称“集团公司”）征集项目的，分别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对本辖区或本单位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市商务委。

（二）项目复核。市商务委对各区、集团公司征集报送项目进行复核；经市商务委直接征集项目的，由市商务委进行审核。

（三）项目评审。市商务委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

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对经济、社会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专项资金，应组织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通过“广州市财政专项资金查重系统”等平台对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

**第十五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市商务委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市商务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商务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重审，对于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对经评审、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委将根据当年专项资金使用额度、按轻重缓急编制具体项目计划（细列至具体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金额、年限），随每年部门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编报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管理。

**第十七条** 对未能细化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在市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2 个月内，市商务委结合申报专项资金情况，提出年度使用额度及分块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市商务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的申领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

按要求应当进行项目验收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向各支持事项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明确的市或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转移支付区财政的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定期与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将项目结余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回市财政。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变更或撤销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委审核。

对因故变更投资额或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结算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商务委审核批准后，将结余资金按原拨付渠道缴回市财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如下：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人、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等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绩效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上述信息由文件资料印发或处理部门在广州市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其中第（一）、（二）、（五）项信息同时在市商务委门户网站上公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信息在经审定后 7 日内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在经审定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立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一）市商务委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的同时，应按规定申报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必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经市财政部门核准的绩效目标应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用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市财政部门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阶段性绩效进行监控, 向市商务委反馈绩效监控情况。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 市商务委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三) 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市商务委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委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自查, 并对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且做好抽查记录。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主体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对项目申报、执行、验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以备核查。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 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报单位、组织和个人以违法违规方式申报、管理或使用本专项资金的, 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同时报市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细则支持对象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良好”的规定统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执行。相关细则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6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58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10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广州市道路客运行业秩序，完善广州市营运车辆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8月16日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营运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凌晨2时至5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6〕610号）要求，除第1、3类营运客车凌晨2时至5时允许运行外，现对第2、4、5类营运客车予以认定，意见如下：

一、本意见适用于从事营运客车经营的广州市籍客运企业。

二、本意见由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由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执行。

三、本意见所称的营运客车是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广州市籍客运车辆。

四、属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凌晨2时至5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6〕610号）中第2、4、5类营运客车情形具体为：

（一）第2类营运客车是指为白云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广州北站、广州南站、南沙客运港等交通集散地提供接送转乘服务的营运客车。

（二）第4类营运客车是指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政府部门调用执行应急保障运输任务的营运客车。

（三）第5类营运客车是指符合以下4种情况中，其中1种的营运客车：

1. 起讫点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因生产生活需要，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提供职工上下班通勤服务，且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

2. 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活动等涉及交通运输服务保障，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

3. 军队等单位特殊用车任务涉及交通运输服务保障，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

4.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客车时涉及乘客转运服务保障，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

五、符合上述情形的营运客车，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按以下途径备案：



市属客运企业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认定，认定通过后再由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所属客运企业报相关区交通运输部门初审后，由区交通运输部门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认定，认定通过后再由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六、经备案的营运客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七、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5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规字〔2018〕19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市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实施以来，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建筑施工和监理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现就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总则

（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制订评价规则和标准，对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建筑市场及工程现场守法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单位的评价归纳汇总为施工、监理企业的综合评价，公开各评价环节，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业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将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密切联动起来，充分发挥建筑市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加快建筑信用市场的形成，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二) 促进建筑信用市场建设, 鼓励中介服务企业在公开、公平、公正、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三) 国家、省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二、评价范围

本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评价范围是施工和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活动情况。评价结果供市场活动主体参考,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使用。

## 三、评价组成、主体及评价工作要求

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 由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其他管理评价四部分组成:

(一) 市场行为评价权重 30%, 评价标准见《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 1) 和《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附件 2), 除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扣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作出外, 其他评价由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单位系统数据库及施工和监理企业报入信息自动评价。

(二)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 50%, 评价细则见《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附件 3)。

(三)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权重 10%, 由专业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和建设单位履约评点组成, 评价标准见《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附件 4), 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四) 其他管理评价权重 10%, 评价标准见《其他管理评价标准表》(附件 5), 由评价实施部门负责实施。

## 四、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一) 为保障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高效运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建设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并免费开放给各评价主体使用, 免费开放给社会自由查询, 该系统开发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由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负责。诚信综合评价成果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展示, 并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易活动中应用, 交易平台展示及交易应用的系统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维护。

(二) 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数据采集失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数据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处理完毕后当天数据进行发布。

## 五、评价汇总计算

(一) 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各评价主体应当按规定日期将其对施工和监理企业的评价分数传入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二) 各项评价均设立基准分或水准分,其中基准分指评价基础分数,水准分指评价优劣之间的水平标准分数,如施工和监理企业未获某项评价的主体给予评价分数,则该项评价分数按基准分或水准分计算。

(三) 委托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使用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每日 18 时至 24 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翌日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四) 除计算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施工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3. 市政公用工程-沥青摊铺工程承包企业(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5. 建筑幕墙专业工程承包企业;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7.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8. 桥梁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1. 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企业(包括持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1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五) 除计算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及排名外，以下监理企业按其持有资质及承接工程类别分别另行计算其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

## 六、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的应用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环节应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综合评价使用方法：

(一) 本通知第五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所列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应选用相应类别的专业综合评价分数，其他类别工程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活动使用施工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或监理企业总综合评价分数。

(二) 按规定可采用资格预审并择优确定正式投标人的施工项目，招标人选择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和业主综合评价作为合格投标人择优的依据的，其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数的权重不宜超过 80%。

### (三) 评标

1. 建设单位按规定已建立预选承包商和履约评价制度的施工、监理项目评标，各投标人总得分计算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分数和其他评审分数可以各按 10%、10% 和 80% 权重计算。

2. 使用诚信综合评价分数评标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项目评分加权平均计算，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不宜超过 20%。实施项目负责人诚信综合评价后，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60%—80% 和 20%—40%。

3. 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投标人总得分可以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加权平均计算，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不宜超过 20%。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诚信综合评价后，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由投标企业诚信评价得分和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得分组成，两者占比分别为 70%—80% 和 20%—30%。

(四) 评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情况应当使用投标截止当日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综

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公布的情况。

(五) 非公开招标项目及直接发包项目可参照公开招标项目利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

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制定招标投标指引, 及时更新招标文件范本, 指导招标人利用诚信综合评价成果编制招标文件。

## 七、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和协调。诚信评价标准或细则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修订。各评价主体对其作出的评价负责。工程管辖招标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招标投标环节有关诚信综合评价的成果利用, 并处理有关投诉或检举。

(二) 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 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 如有错误, 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 应自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诉,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答复异议人, 发现确有错误的, 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被答复人对答复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 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略, 详见 <http://www.gzcc.gov.cn/gzcc/2.1/201808/f00d56cb61b74a59a285cd189de2ca42.shtml>)
2. 建筑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略, 详见 <http://www.gzcc.gov.cn/gzcc/2.1/201808/f00d56cb61b74a59a285cd189de2ca42.shtml>)
3.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略, 详见 <http://www.gzcc.gov.cn/gzcc/2.1/201808/f00d56cb61b74a59a285cd189de2ca42.shtml>)
4.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标准 (略, 详见 <http://www.gzcc.gov.cn/gzcc/>)

2. 1/201808/f00d56cb61b74a59a285cd189de2ca42. shtml)
5. 其他管理评价标准 (略, 详见 <http://www.gzcc.gov.cn/gzcc/2.1/201808/f00d56cb61b74a59a285cd189de2ca42.shtml>)

GZ0320180160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交规字〔2018〕11 号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委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广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市 2016、2017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穗新能源汽车办〔2017〕2 号，以下简称《补贴标准通知》）等文件，为规范本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市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公交车，是指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并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第三条** 本办法补贴奖励对象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广州市首次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且在本市中心区（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等 6 区，下同）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营运证的新能源公交车。外围 5 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补贴奖励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配套购置补贴、减排奖励等资金，由市财政以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或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安排。

**第五条** 市交委负责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申请的受理及审核，并将市公交电动化财政补贴资金编入部门预算；市财政局负责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的预算落实和拨付。

## 第二章 地方配套购置补贴条件及申请资料

**第六条** 本市新能源公交车购车按照中央财政同期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地方配套购置补贴（包括省和市补贴）。地方配套购置补贴对象是公交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销售的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贴后的价格与公交企业进行结算，地方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贴资金再拨付给车辆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销售企业。

**第七条** 对于新能源公交车地方配套购置补贴的申请，应当符合本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申领发放有关规定，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第八条** 由符合本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申领发放有关规定的单位向市交委递交新能源公交车地方配套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要求如下（一式两份）：

1.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地方配套购置补贴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
2. 《广州市新能源公交车地方配套购置补贴资金申请信息明细表》；
3. 车辆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材料；
4. 车辆采购合同、销售发票、行驶证、营运证等复印件（同时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和购买车辆单位公章）、申请补贴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第三章 减排奖励条件及申请资料

**第九条** 对年度单车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纯电动公交车给予减排奖励，年度单车行驶里程不足 3 万公里的，年度减排奖励按比例扣减（减排奖励标准见附件，分 8 年等额支付）。

**第十条** 市中心区依法取得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资质的企业，每年向市交委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材料如下（一式两份）：

1.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汇总表》；
2.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明细表》；
3. 车辆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材料（首次申请时提供）；
4. 车辆采购合同、销售发票等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供，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以及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

### 第四章 提前更新减排奖励条件及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对于提前将非纯电动公交车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的，在享受正常更新减排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额外再给予提前更新减排奖励，奖励标准为非纯电动公交车剩余经营年限应计提折旧额减去该车已获得的购置补贴和车辆残值（或净值），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车辆提前更新减排奖励金额 = （非纯电动公交车实际购置价格 - 已获得的购置补

贴) /8 年×剩余经营年限-车辆残值 (或净值)。

**第十二条** 市中心区依法取得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市交委递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 材料如下 (一式两份):

1.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汇总表》;
2. 《广州市纯电动公交车提前更新减排奖励申请信息明细表》;
3. 车辆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材料;
4. 更新的纯电动公交车和提前淘汰的非纯电动公交车的车辆采购合同、销售发票、行驶证、营运证、车辆残值 (或净值) 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加盖申请补贴单位公章)。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交委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核查。市交委会同市财政局, 根据第三方核查结果, 办理补贴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提供材料的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将依法进行处理, 并收回补贴奖励资金。

**第十五条** 市交委联合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实施情况及使用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 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补贴标准通知》印发之日前, 在本市已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或已签订车辆采购合同的新能源公交车,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销售的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 已按照扣减补贴后的价格与公交企业进行结算的, 地方配套购置补贴申请单位为车辆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销售企业; 未按照扣减补贴后的价格与公交企业进行结算的, 地方配套购置补贴申请单位为本市依法取得公共交通客运服务资质的企业。地方配套补贴标准按照《补贴标准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附件: 纯电动公交车减排奖励标准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161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9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7〕232号），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新的标准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经下发的按照差额进行补发。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抚恤补助金标准（见附件1），提高残疾军人国家残疾抚恤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残疾抚恤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二、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五老”（在农村的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8.9%，提高上述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各区财政负担（见附件 2）。

三、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 717 元的基础上增加 64 元，达到每人每月 781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20 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61 元。

四、提高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390 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五、提高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见附件 2）。提标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2.5 元，各区财政承担 2.5 元。

六、提高符合《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54 号）有关规定部分人员优待金，即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农村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优待金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见附件 3），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涉核退役人员优待金按原标准发放。上述对象优待金调整后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撤、改、并、转后无单位管理的烈士遗属优待金列入各区财政预算。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好有关的抚恤补助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责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5 号）同时废止。

专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增加部分分担表（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新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优抚对象优待金增加部分分担表（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新标准）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7 日

GZ032018016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8〕11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广州地区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现将《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审批、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广州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为“医疗机构”）包括中央、省、军队、武警在穗公立医院以及广州市属、区属城市公立医院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在穗举办的公立医院，以及其他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符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尚未列入广州地区公布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经临床验证及科学论证（鉴定）能显著提高诊疗效果或符合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的，经论证审批通过纳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

本办法所称“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医疗机构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内，通过改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时间、改良服务技术等手段，开展的提高疾病诊断防治质量和就医感受的改善型项目；以及医疗机构为满足患者需求，应用新技术提供的自愿选择的个性化医疗服务项目。

## 第二章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报

**第四条** 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需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服务成本核算体系的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广州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随时申报，集中受理，及时审核制度。

**第五条** 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床应用等相关意见（包括临床开展数量、收费情况，患者反馈意见），立项的必要性、迫切性、经济性说明，以及



与现有同类项目比较等情况。

(二) 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 须提供医用设备配置有关批复文件。

(三) 涉及仪器、器械、试剂和一次性医用材料的, 须提供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注册、生产、经营有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五)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六)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七)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新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

**第六条**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工作, 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对项目是否为临床医疗项目、与现行项目的差异性、是否为临床急需且安全有效的项目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 严格把关, 并提出初审意见。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初审结果以正式公函形式移交市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受理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 对现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二) 只为解决设备、仪器、试剂收费问题, 并以设备、仪器、试剂命名的项目; 或成本上升较大, 但效果无明显提高, 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三) 技术尚不成熟, 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的項目。

**第八条** 不予受理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技术已成熟的除外。

### 第四章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论证和审批

**第九条** 市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 定期对报送的新增项目组织新增项目专家论证工作。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況, 随时组织受理和论证审批。

**第十条** 市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新增项目论证专家小组, 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术造诣高,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资格认证,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 实践经验丰富,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 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 作风正派, 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

(四) 积极性高, 热心决策论证工作, 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论证会须按照评审项目的学科专业选取临床、医技、价格(收费)管理及医保管理专家, 专家人选随机抽取, 专家人数为不得少于 9 人的奇数, 医疗卫生专家选取应兼顾专业性和代表性。专家论证审核材料应于集中审核前一日送达专家手中, 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审核信息, 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申请回避。专家应独立提出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专家需对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经济性以及治疗效果是否比现行同类项目有显著改善等方面进行论证, 出具“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的专家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 凡超过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的项目视为通过专家论证。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 规范、完善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各价格要素内容。

**第十三条** 市卫生主管部门将专家论证结果以正式公函形式移交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等因素, 按照支持医疗技术发展、需求集中、维护患者利益的原则, 对具备专家论证和部门意见的项目,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未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 自同一批论证通过项目正式发布实施之日起, 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 第五章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发布实施

**第十六条** 通过审批的项目挂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主管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讨论, 认为异议有效的, 或讨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申报项目暂不予新增。

**第十七条** 审批结果由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主管部门公布实施, 同时抄送省医疗价格主管部门、省卫生主管部门、省医疗保险主管部门。

## 第六章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开展和转归

**第十八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立项后, 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

试行期最长不超过两年。试行期内经审批为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或市场调节价项目、予以保留的，按相应政策执行；未获批、不予保留的项目，试行期满后废止。废止的项目，医疗机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九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执行期间，遇下列情况，由市卫生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反馈汇总并提出撤销项目的建议，并由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发文明确撤销项目，撤销的项目，医疗机构应立即停止并不得重复申报：

（一）相关职能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推广应用等批准的或国家或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学诊疗技术；

（二）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诊疗效果的；

（三）实际执行中在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的。

**第二十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一年后，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主管部门，在对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跟踪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以下分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建议：

（一）疗效好、收费合理、患者接受度高、没投诉的项目，可申请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

（二）疗效好、收费较高仍有市场需求、投诉不多且符合市场调节价准入条件的项目，可申请纳入市场调节价项目目录。

（三）未获批转归的项目，期满后废止。

**第二十一条** 经省审核通过后确定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由原申报医疗机构和已开展该项目的医疗机构向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价格。应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发文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第五条第（二）、（三）、（五）项等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在项目试行期满前，按照法定定价程序，制定公布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原相应新增项目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第七章 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应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原则上应在划定的相对独立区域集中开展，单独管理，不得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

**第二十四条**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在公平、合

法和诚信的前提下，按照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原则自主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不能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并且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收入不能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收入的 10%。

**第二十六条**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应设显著标识，在收费编码前加“T”字母予以区分，便于检索汇总。

**第二十七条**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必须实行告知制度，由患者自愿选择，不得暗示或变相强制患者接受特需医疗服务。

##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在医疗机构大厅显著位置或提供服务主要场所公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数量及名称、计价单位、服务内涵、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在大厅等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及政府投诉电话 12345，畅通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及填表说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